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40号

当事人：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普格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8MA6361DN7H

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普基镇新建南路 275 号

负责人：陈武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提供虚假资料

在 2023 年“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情况现场检查中，提供的普格县荞窝镇城西村幼儿园 10kV 配电工程、普格县螺髻山镇第二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等 2 个项目，存在同一

项目有两份施工合同，且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不一致；提供的普格县普基镇文昌村五组幼儿园等 11 个项目存在未对设备进行调试，采取直接修改出厂试验报告数据填写竣工验收试验数据的方式出具虚假试验报告。

2.违法分包

将承揽的 2022 年普格县业扩工程中，部分电缆敷设、变压器安装等业务以劳务分包名义实际交由四川富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涉及违法分包合同金额 1700000 元、违法所得 95271.21 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工程合同（18 份）
- 4.虚假工程合同（2 份）
- 5.虚假试验报告（11 份）
- 6.情况说明（4 份）
- 7.询问笔录
- 8.专项审计报告
- 9.网上银行电子回单（5 份）
- 10.任职文件（3 份）
- 11.《监管整改通知书》（川监能整〔2023〕13）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一条、《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提供虚假资料的违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对违法分包的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5271.21 元(大写:玖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贰角壹分),并处罚款人民币 119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元整),共计罚没人民币 107171.21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壹分)。

合并罚没人民币 357171.21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壹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